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694號

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海

選任辯護人 馮鈺喻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28687、35034號、109年度偵字第409、2611、8332、1395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易程序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海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、第二項之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不正利益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褫奪公權壹年。

扣案之閤家活海鮮鵝肉城發票、閤家平價活海鮮信用卡收據、交易明細對帳單各壹張，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緣洪建興（另行審結）受南投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及內政部等機關推薦，列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專家名單」（民國107年5月23日更新發佈），於行使查核委員職權，負責對工程施工品質、施工文件執行查核及評分之際，係受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「政府採購法」第70條第4項及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」之規定，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之人員，洪建興另亦擔任機關之評選委員，係依「政府採購法」第94條及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規定，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之人員。詎洪建興明知依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」第1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：「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，應公正執行職權，不得有下列之情形：二、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。」，竟基於對其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，利用受託行使工程品質查核委員職務之機會，因臺中市政府觀光局辦理「臺中市霧峰區桐林里辦公室旁登山步道整建工程」，於108年6月18日決標，金額為新臺

幣（下同）345萬5000元，得標廠商係元泰豐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元泰豐公司），設計及監造單位係忠彥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，林海係元泰豐公司負責人。洪建興於107年9月9日擔任該工程之查核委員，而元泰豐公司林海為求查核時從優核分，遂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，於108年8月30日及9月5日查核前，接續招待洪建興至臺中市「閩家海鮮餐廳」餐敘，隨後再共赴臺中市「儷晶皇宮」飲宴，該2次閩家海鮮餐廳餐敘金額共8875元，儷晶皇宮2次飲宴金額分別為2萬8400元及2萬7400元，洪建興因此接續收受不正利益1萬9275元（含閩家海鮮餐廳8875元及2次飲宴內容同為含女侍3小時坐檯鐘點費4200元、酒費1000元）。洪建興於接受招待後，確有為元泰豐公司之查核成績從優核分80分。嗣經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於108年11月11日上午7時45分許，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前往林海位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號24樓之8住處搜索，而扣得其所有之閩家活海鮮鵝肉城發票、閩家平價活海鮮信用卡收據、交易明細對帳單各1張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- (一)、被告林海於偵查、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。
- (二)、證人即同案被告洪建興於調詢、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、證人林秀淑於調詢時之證述。
- (三)、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專家名單、手機門號參照基地台位置圖（儷晶皇宮理容KTV）、決標公告【108年6月19日「臺中市霧峰區桐林里里辦公處旁登山步道整建工程」，元泰豐公司得標）、同案被告洪建興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於108年9月3、5日與被告林海、證人林秀淑等人聯絡之通訊監察譯文、閩家活海鮮鵝肉城發票影本1張、閩家活海鮮鵝肉城信用卡收據1張、交易明細對帳單、擔任董監事查詢結果（被告林海為元泰豐公司董事）、通聯調閱查詢單（被告林海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）、基本資料（元泰豐營造公司）、臺中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紀

錄（108年9月9日查核「臺中市霧峰區桐林里里辦公處旁登山步道整建工程」，查核分數83分，元泰豐營造有限公司）、內政部101年5月22日台內總字第1010199249號函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5月17日工程管字第10100180300號函、本院107年聲監續字第940、2547、2750、3171號、108年聲監續字第145、359、817號通訊監察書（同案被告洪建興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）、通聯調閱查詢單（被告洪建興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）、本院106年8月22日中院麟刑通106聲監可字第215、216、217、218號、107年10月31日中院麟刑通107聲監可字第296、297、298、299號、107年11月21日中院麟刑通107聲監可字第336號、107年12月3日中院麟刑通107聲監可字第346、347、348號、107年12月4日中院麟刑通107聲監可字第352號、107年12月4日中院麟刑通107聲監可字第350、351號、108年3月6日中院麟刑通108聲監可字第93、94、95號、108年3月27日中院麟刑通108聲監可字第104、105、106、107、108號函附卷可參。

(四)、扣案之閤家活海鮮鵝肉城發票、閤家平價活海鮮信用卡收據、交易明細對帳單各1張可稽。

三、論罪科刑部分：

(一)、查被告林海不具公務員之身分，而同案被告洪建興為受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「政府採購法」第70條第4項及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」之規定，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之人員，另亦擔任機關之評選委員，係依「政府採購法」第94條及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規定，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之人員，為公務員。是核被告林海所為，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、第2項之不具公務員之身分，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罪（起訴書雖漏未引用該條第4項，然此部分業於起訴書犯罪事實內載明，且經本院當庭諭知，尚無礙於被告之辯護權利，併此敘明）。

(二)、被告林海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自白犯罪，應依貪污治

罪條例第11條第5項後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另本件情節輕微，且被告林海所交付之不正利益為1萬9275元，係在5萬元以下，爰併依同條例第12條第2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遞減輕其刑。

(三)、爰審酌被告林海所屬之元泰豐公司負責本件臺中市政府觀光局辦理「臺中市霧峰區桐林里辦公室旁登山步道整建工程」之工程施作，為求查核成績從優，而招待擔任該工程之查核委員即同案被告洪建興至餐廳、有女陪侍之酒店飲宴而交付不正利益，危害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性，所為殊屬非是，惟念及其犯後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始終坦承犯行，顯有悔意，並衡酌被告林海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和平之犯罪手段，及其為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（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8687號偵查卷十第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(四)、沒收部分：本件自被告林海位處（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號24樓之8）所查扣之閤家活海鮮鵝肉城發票、閤家平價活海鮮信用卡收據、交易明細對帳單各1張，為被告林海所有，且係因本案犯罪所生之物品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。至扣案之手機2支，雖係被告林海所有之物，惟上開手機應僅係被告林海平常日常生活所用以聯繫他人之物，並非專門用以供被告林海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認無宣告沒收之必要，爰不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(五)、另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，該條例第17條定有明文，該條文係採義務宣告主義；又對於褫奪公權之期間即從刑之刑度如何，貪污治罪條例並無明文，故依該條例宣告褫奪公權者，仍適用刑法第37條第2項規定，爰併宣告被告林海褫奪公權1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、第2項、第5項後段、第12條第2項、

第1項、第17條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7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白惠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劉麗瑛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黃麗靜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

【附錄法條】

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